

谱写文明新篇章 争当文明典范

我市召开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新闻发布会



■记者 吕鑫

3月12日,十堰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新闻发布会在市创文办召开。市创文办副主任、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副主任齐斌成主持发布会。市创文办常务副主任、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副主任王天军从“是什么”“为什么”“创建目标、举措”“如何保障”四个方面对我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工作情况介绍。茅箭区区委常委、宣传部长李锋,张湾区区委常委、宣传部长潘敏,郧阳区区委常委、宣传部长李海伦,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程从国就媒体、市民、网民关注的热点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 吕鑫 通讯员 阳磊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四区这样做

十堰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新闻发布会回答记者提问环节,茅箭区、张湾区、郧阳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负责人分别就争创工作相关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茅箭区:增进民生福祉 打造“首善之区”

茅箭区在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中如何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茅箭区委常委、宣传部长李锋表示,茅箭将紧紧围绕“六个十堰”目标,通过“一二三四五六七”路径,全面实施“十大行动”,打造“繁荣之城、首善之区、共富之区”,推动全区朝着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目标迈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多、幸福感更高、安全感更强。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建设信仰坚定之区。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文明城市创建的首要政治任务,贯穿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各环节。

二是拓展工作广度,建设精神文明高质量发展之区。茅箭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设“一城两区”奋斗目标,“一城”即:繁荣之城,“两区”即首善之区、共富之

区。将“首善”列入奋斗目标,致力于创造“一流”水准的精神追求,“繁荣、文明、和谐、宜居”是“首善之区”致力追求的美好成果。

三是彰显城市温度,建设生活品质持续提升的幸福之区。努力补短板、创样板、固底板,在“五大”专项整治行动中提质增效,常态长效。在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过程中实现为民利民惠民,在做实民生工程上持续用力。加大特殊群体关爱服务力度,加快民生项目建设提档升级,补齐各类短板,持续提升宜居宜业的生活品质。

四是弘扬传统文化,建设文化丰富的魅力之区。推动红色文化与民俗文化、生态文化和城市文化融合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文化惠民活动,提升茅箭文化软实力。

五是提高管理精度,建设“三治融合”之区。强化规划引领和管控,高水平规划、建设、管理城市。不断提升城市颜值,让文明成为发展的最美底色。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常态长效抓创建 为民利民建家园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如何深耕厚植、坚持不懈把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工作向纵深推进?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程从国介绍,十堰经开区将进一步发挥优势,彰显特色,锚定新目标、培育新亮点、增添新动能、开创新局面,不断提升创建“高度”,拓展创建“广度”,增添创建“温度”,发掘创建“深度”。

一是坚定信仰信心,建设有“高度”的典范城。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作为重大民生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合力抓,更加坚定创建的信心和决心。

二是突出全民全域,建设有“广度”的典范城。举全区之力、汇全民之智,更加注重组织发动市场主体和产业工人广泛参与,推动文明创建成果向园区延伸、向城郊接合部辐射,形成上下齐动、多方联动、全民行动的创建格局。把文明创建与推进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相结合,与“产业强区、科技兴区、开放活区、环境立区”有机统一,为构建“实力在经开”新格局,实现“经济倍增、跨越发展”积蓄强劲动能。

三是坚持共建共享,建设有“温度”的典范城。推进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和城市道路“畅通工程”,统筹科技教育、医疗卫生、健康养老、文化体育等配套设施建设,着力补齐城市水电气暖“一张网”短板,用“经营城市”的思维推动城市建设,用“以城养城”的理念破解发展难题。

四是聚焦品牌品质,建设有“深度”的典范城。擦亮“党建引领文明创建”品牌、“特色志愿服务”品牌、“文明示范创建”品牌。激活文明创建细胞,绘就城市文明底色,引领文明创建工作向纵深推进。

为什么?是使命所系、发展所需、民心所向

我市已经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什么还要继续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王天军表示,这主要有四个方面的考量。

一是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有良好基础。经过30多年矢志不渝的努力,2020年,十堰以全国第一的成绩荣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2021年,我市锚定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这一更高目标,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内涵再拓展、质量再提升,保持了国测、省测在全国全省前列的好成绩,为我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是使命所系。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创建,是中央文明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重要论述的具体行动,是顺应文明城市创建新形势、开启精神文明

建设新征程的创新举措,也是市第六次党代会“三中心三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建成“鄂西省域区域性中心城市”的重要支撑。

三是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是发展所需。虽然我们已经成为全国文明城市,但我们在城市硬件设施、精细化管理等方面与发达城市相比仍然存在差距和不足。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扎扎实实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四是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是民心所向。多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民利民惠民创建,全覆盖建成“社区15分钟生活圈”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9000余件,办成了一批民生实事,群众满意率和幸福指数持续提升。

怎么创?做好“一二三四五六七”

十堰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的目标、举措是什么?王天军介绍,今年我市创建工作思路目标、任务举措可以简要概括为“一二三四五六七”。

“一”是始终紧扣一个主题。让城市更文明,让人民更幸福。

“二”是奋力实现两大目标。全国文明城市高水平如期复牌;全国文明城市年度综合测评保持全省、全国前列。

“三”是打好打赢三场战役。打好为民利民惠民创建持久战;坚持从群众最关心的领域创起、最受欢迎的事情做起、最不满意的问题改起,以群众满意为最高标准,推动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市民群众对城市创建参与率、支持率、满意度保持在99%以上;打好全国文明城市复牌决胜战;全力实施思想道德、文明风尚、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政务环境、法治教育、公共服务、城市治理、公共安全、生态文明“十大提升行动”,确保全国文明城市高水平如期复牌;打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主动战;把握“立高峰、树标杆”的创建定位,聚力实施理想信念坚定、文明程度领先、经济高质发展、生态文明良好、政治廉洁高效、文化繁荣厚重、社会和谐稳定、治理效能提升、群众高度认可、工作常态长效“十大争当典范

行动”。

“四”是巩固完善四项长效机制。创文包联机制、文明劝导周制度、月调度季考评机制、志愿服务网格化制度。

“五”是扎实开展五大专项行动。针对2021年度国卫复审、创文省测和国测反馈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五大专项行动,切实解决短板问题。具体包括:公共设施补短板专项行动、突出不文明行为整治专项行动、“门前三包”常态化专项行动、志愿服务网格化专项行动、网申材料提升专项行动。

“六”是培育打造“六个十堰”工作品牌。包括:文明实践·唱响十堰;好人之城·德行十堰;志愿之城·大爱十堰;文明会客·“典”亮十堰;十星创建·新风十堰;文明交通·畅行十堰。

“七”是建好用好七支工作队伍。打造“任劳任怨任功、认真较真求真、精准精细精致”的骨干创文队伍;建强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等“8+N”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科学调度用好城区两万名网格化志愿服务队伍;培训提升城区600名点位文明劝导员队伍;培养300名以上文明观察员队伍;组建由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组成的先进模范宣讲队伍;建设政治过硬、作风优良的网络文明传播队伍。

如何落地?全域全员深化创建确保实效

十堰如何实现各项争创措施落地?王天军表示,将从四个方面予以保障。

一是强化创建保障。将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作为精神文明建设考核首要内容,纳入部门综合目标考核和干部履职考核范围,设置专项分值。将创建专项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有效保障志愿服务开展、道德模范评选、公益广告宣传、市民素质提升等“规定动作”投入。统筹使用市政、交通、园林、市场、文化等项目资金,补齐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二是深化创建发动。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开展宣传发动,丰富拓展创建内涵,提升群众参与

创建的主动性创造性,营造“人人参与、人人争创、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推动形成“把城市当家园,把创建当家事”的社会共识。

三是彰显创建特色。进一步完善机制、牢固底板,强化措施、补齐短板,聚焦优势、做强长板,挖掘亮点、培育新板,不断探索具有十堰特色的创建模式和路径,做到工作有亮点、有品牌、有特色。

四是锤炼创建作风。践行不怕苦、不怕累、不怕脏的“老黄牛”精神;不怕风险、不怕困难、不怕得罪人的“铁包公”精神;不怕受气、不怕吃亏、不怕牺牲的“老三篇精神”,形成上下联动、市区同频、强力推进的合力。

是什么?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是彰显“一模范四高四力”的“文明高峰”

什么是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王天军介绍,全国文明城市是体现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的最高综合性荣誉,是最有价值的无形资产和最珍贵的城市品牌。2021年,中央文明委决定,在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评选周期中,选取部分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全国文明城市,先行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创建试点工作。

从“全国文明城市”到“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多了“典范”二字,内涵也随之发生了重要变化。中央文明办对全国文明城市的定义是“一模范四高四力”。“一个模范”,就是模范地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思想;“四高四力”,即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能力和城市治理水平高效能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和城市发展品质高水平改善,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高标准示范,具有显著的创建带动力、价值引领力、区域辐射力和国际影响力的文明城市范例。从定义可以看出文明典范城市是文明城市的“升级版”,如果说全国文明城市是“文明高地”,那么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就是“文明高地”中更具影响力、辐射力、引领力的“文明高峰”。

为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序开展,中央文明办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围绕理想信念坚定、文明程度领先、经济高质量发展等10个纬度来整体设计测评体系,实行每三年推倒重来的届期制,区别于全国文明城市的复核制。

